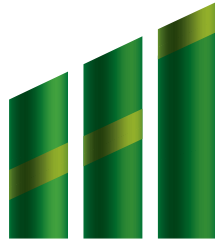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地下煤礦所變現之收益及來自放債業務之收入所致。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仍可能因董事會之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而作出調整）之評估而作出。本集團之表現詳情將載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